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97版)

本次发行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2月6日),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90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珂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9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9,272,839股,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金额及方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

4.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甲方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由甲方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有关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缴款、验资及股份锁定

乙方应在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乙方按规定缴付法规规定的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与建珂投资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协议的主张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的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双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有权审议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但不超过违约方以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反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如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如因中国证监会书面或深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能够为公司补充资金实力,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珂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显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发展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亦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7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情况略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3)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有所增长。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9,272,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461.84万元(含本数)。

4.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4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52.3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86.68万元和-86,469.8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